

ZHONG GUO
GUO YOU ZI CHAN
NIAN JIAN

'95 中国
国有资产
年鉴

经济科学出版社

· 95

ZHONG GUO
GUO YOU ZI CHAN
NIAN JIAN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
编委会编

中国
国有资产
年鉴

1995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漆 熠 刘 萍 沙超英 赵广宁 刘爱华 王 瑛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辰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贾志坚

’95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编委会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35.25 印张 1500000 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SN1007-337X
CN11-3790/F 定价：130 元



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会场



C079506



朱镕基副总理在清产核资会议上讲话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同志在清产核资会议上讲话



财政部副部长兼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张佑才同志做工作报告



清产核资会议的代表听取朱镕基副总理讲话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新领导班子同全体干部会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领导同全体干部职工一起欢度国庆节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编委会

主 任：朱志刚

副主任：丁学东 李春满 秦晓鹰 蒋宝恩

委 员：

丁学东	丁美采	王 鹰	王玉喜	王开智
王中新	王凤岭	王泽润	王加春	王基隆
毋 辉	邓学安	亚合甫	白克力	卢晓中
冯惠敏	朱士兰	朱平壤	朱志刚	朱思泽
伍国生	孙梅涛	李克新	李春满	李黑虎
刘凤群	刘克杰	刘国良	刘爱莲	陆湘培
邹建会	杨卫东	杨方伟	杨润华	谷永沂
吴炳贵	吴德忱	陈永申	陈金城	陈辉明
孟建民	罗红英	林永经	段曰灿	张 福
张文武	张奕清	张建福	张福才	洪日明
胡家寿	姚殿礼	郭久嗣	秦晓鹰	章翠飞
韩宝功	陈步林	蒋宝恩	董 娟	谢次昌
鲍怀谦	薛文耀	薄兑功	瞿宝元	

总 编 辑：李春满 蒋宝恩

副 总 编 辑：朱思泽 洪日明 邹建会

编辑部主任：洪日明（兼）

编辑部副主任：刘兆彬 李爱屏 漆 熠

编辑部编辑：赵广宁 王 瑛 赵晓玲 侯俊明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 编辑委员会地方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地 区	电 话	姓 名 地 区	电 话
米 玲 北京市	010—62170718	程智明 贵州省	0851—6892773
温清华 天津市	022—3316070	王露霞 云南省	0871—3137527
赵 然 河北省	0311—7824949	李团奇 西藏自治区	0891—6333244
赵晓红 山西省	0351—4044185	周建国 陕西省	029—7611346
关 毅 内蒙古自治区	0471—4963446	钟进良 甘肃省	0931—8826859
葛文新 辽宁省	024—2836735	董世辉 青海省	0971—6142089
王文玉 吉林省	0431—8904934	徐光荣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51—5043229
李方权 黑龙江省	0451—2640471	刘建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1—2831140
李晓翔 上海市	021—63218265	严立新 沈阳市	024—2827050
高 旭 江苏省	025—4403643	陈士杰 大连市	0411—2804173
钱国兴 浙江省	0571—5171679	张世鑫 长春市	0431—8524461
范茂华 安徽省	0551—2613376	杨晓新 哈尔滨市	0451—4693412
严章瑜 福建省	0591—7833264	黄茹原 南京市	025—3616740
朱 景 江西省	0791—6229581	干 峻 宁波市	0574—7361001
徐春义 山东省	0531—6012711		—209
龚胜彬 河南省	0371—5934635	沈福泉 厦门市	0592—5063131
罗 宁 湖北省	027—7813814	高卫红 青岛市	0532—2896507
周极宏 湖南省	0731—4445235	姚自力 武汉市	027—5813168
彭继东 广东省	020—3185772	李正希 广州市	020—3318106
罗全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1—2811824	龙庆祥 深圳市	0755—2244174
廖陆柒		罗 敏 成都市	028—6641592
吴光伟 海南省	0898—6222857	汤晓南 重庆市	0811—3852317
易德鹤 四川省	028—4311335	石 健 西安市	029—7295921

序 言

1994 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伐的一年。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多项重大改革相继出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打了一场关键的攻坚战。与以往的改革不同，这是宏观层面上的一次重大调整，是结构性的和全局性的改革联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既增强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又兼顾了地方已经得到的利益，在宏观经济环境并不宽松的条件下，保证了新体制的平稳运行。这些改革举措的贯彻实施，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本确立，在建立科学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公平企业税负，调整和规范中央与地方利益格局关系等方面，迈出了关键性的第一步。

1994 年，我国经济运行情况良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 11.8% 的增长势头，失衡的经济结构和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全国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农业在局部地区遭受严重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国家外汇储备有较大增长。国内市场繁荣，日用消费品供应充足，生产资料供需矛盾明显缓解。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比上年略有提高。在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各项改革顺利进行的基础上，国家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1994 年国家财政收入 521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支出 57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收支相抵，支大于收 574.5 亿元，赤字比预算确定的数额减少 94.69 亿元。健康发展的国家财政状况既是改革成功和经济发展的客观反映，也为保证各项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4 年也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重大调整，寻找新的战略定位的一年。年初，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新“三定”方案，调整了领导班子。新的领导班子到任后，稳妥、细致地完成了新老班子交替，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近期工作纲要》，明确提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服从于和服务于企业改革这个全局，抓住一个重点，完成三个首要任务，建设四个体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六大关系，加强六项基础工作。新的战略定位确定以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改革的探索逐步由无序走向有序，清产核资工作在 1993 年扩大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较大范围内展开，根据清产核资情况，国务院制定了十条政策，为解决国有企业困难创造了条件。通过参与制订和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全面推进了包括产权登记、

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在加强法制、规范管理、拓展职能、深化改革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国有资产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下不断发展壮大。

截止 1994 年末，我国国有资产总额已达 429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79 亿元，增长幅度达 22.8%。其中经营性国有资产为 316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24.6%，国有资产总量的增长，表明国有经济仍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并且仍在继续发展壮大。

《国有资产年鉴》（1995 卷）作为这段历史的忠实记录，全面收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和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年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体制改革将给我们留下弥足珍贵的历史回忆。

编 委 会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国有资产年鉴》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领导和组织编纂的一本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工作实践，集中提供具有权威性的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文献资料的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

二、本年鉴主要反映上年的工作情况，并精选了期间具有重要意义的资料，使本年鉴所反映的情况，具有系统性、完整性。

三、国有资产统计资料，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司及信息计算中心提供。

四、本年鉴在整个编辑过程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反映我国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体制改革的发展变化过程。

五、本年鉴反映的情况及所涉及的全国性数字，暂未包括台湾省。

六、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大多数编委参加了组稿、审稿，年鉴联络员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七、本年鉴编辑出版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国有资产年鉴》编辑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4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2
政府工作报告	
——1994年3月10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	李 鹏 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14
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14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1994年3月25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8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京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1995年经济工作指导思想、 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23
李鹏总理贺信	25
朱镕基副总理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28
1994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点	30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33

第二部分 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概况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概况	38	1994年地方司工作	64
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会议概况	42	1994年清产核资工作	6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机构改革	43	1994年资产评估工作	68
企业司工作情况	45	1994年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工作	70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56	1994年国有资产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71
1994年产权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回顾	58	1994年外事工作	72
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建设	59	1994年科研工作	72
1994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62	1994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工作	74
1994年资源性资产管理工作	64	1994年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工作	76

第三部分 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概况

积极探索 扎实工作 把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推向前进					
-1994 年度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结					80
北京市	82	河北省	89	内蒙古自治区	96
天津市	86	山西省	93	辽宁省	100

吉林省	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5	长春市	187
黑龙江省	107	海南省	148	哈尔滨市	195
上海市	111	四川省	150	南京市	197
江苏省	113	贵州省	155	宁波市	200
浙江省	118	云南省	158	厦门市	202
安徽省	122	西藏自治区	161	青岛市	205
福建省	125	陕西省	167	武汉市	208
江西省	127	甘肃省	169	广州市	210
山东省	130	青海省	173	深圳市	214
河南省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6	成都市	217
湖北省	1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8	重庆市 (1993)	220
湖南省	140	沈阳市	182	重庆市 (1994)	221
广东省	142	大连市	184	西安市	224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法规选编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结果确认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的函 (1994 年 5 月 12 日)	238
附件: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结果的确认批复	228	附件: 国有资产总量增长迅速, 经济效益好转	238
一九九四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1994 年 2 月 4 日 财政部发布)	22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注册评估师管理制度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17 日)	239
清产核资办法 (1994 年用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	23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一九九三年全国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1994 年 6 月 17 日)	23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委托办理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一九九三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2 月 8 日)	23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28 日)	24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16 日)	2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委托转名法律手续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26 日)	242
附件: 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用作贷款抵押的紧急请示》	23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12 日)	24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1994 年 4 月 4 日)	236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4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一九九三年度检查情况汇总表和进行有关产权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12 日)	237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10 月 7 日)	245
附件: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一九九三年度检查情况汇总表	237	附件: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24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25 日)	237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994 年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23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国有资产统计结果			

10月10日)	249	系审批办法的通知(1994年11月18日) ...	254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 的通知(1994年10月31日)	25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4年11月22日)	25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1994年11月3日)	252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4年 11月25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256
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	25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关于颁发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31日)	25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企业隶属关		附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258
		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目录	260

第五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文选

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制止国有资产流失 ——朱镕基副总理谈国有资产管理	274	大会上的讲话	318
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开 幕式和闭幕式上的讲话	274	刘仲藜 274	
张佑才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5	讨论如何构造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运营主体	320
倪迪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全国清产核资工 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84	贾若文 320	
朱志刚同志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暨清产核资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87	国有资产经营的又一形式——委托经营 ——关于唐山市路南区部分企业试行公有资 产委托经营的调查	322
刘仲藜部长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94	张 浩 宋春利 322	
张佑才副部长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会议闭幕时的 总结讲话	297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几点亟待解决的问题	324
加快清产核资步伐 为转机建制打好基础 创造 条件	301	孙肇琨 324	
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及改革方向	304	地、市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模式探索	326
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监管 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06	苏鸿飞 326	
关于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的总结 报告	308	1993年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进展	328
国有资本与产业政策	311	张冀湘 328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316	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前景	331
山西省副省长郭裕怀在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成立		大力推进产权改革 实现全面制度创新	333
		刘诗白 333	
		关于《国有资产法》的几个理论问题分析	336
		李贤沛 336	
		论企业国有产权界定的十个问题	340
		黄建建 340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观点述评	345
		王开国 345	
		公营企业考察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报告	350
		刘兆彬 350	
		资产评估考察团赴韩国考察报告	354
		王晓岚 354	
		国有企业和中资企业管理考察团赴泰国、新加坡 考察报告	357
		薄克功 刘世江 陈崇龙 357	

第六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人员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党政领导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单	364
省及地区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65
县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82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统计资料

1994 年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	446
全国 1994 年国有资产统计资料	452
地方 1994 年国有资产统计资料	465
北京市	465
天津市	466
上海市	467
河北省	468
山西省	469
内蒙古自治区	470
辽宁省	471
黑龙江省	472
吉林省	473
江苏省	474
浙江省	475
安徽省	476
福建省	477
江西省	478
山东省	479
河南省	480
湖北省	481
湖南省	482
广东省	4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4
海南省	485
四川省	486
贵州省	487
云南省	488
西藏自治区	489
陕西省	490
甘肃省	491
青海省	4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94
哈尔滨市	495
长春市	496
沈阳市	497
大连市	498
青岛市	499
南京市	500
宁波市	501
厦门市	502
武汉市	503
广州市	504
深圳市	505
成都市	506
重庆市	507
西安市	508

第八部分 国有资产管理大事记

1994 年国有资产管理大事记	510
-----------------------	-----

附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简介	514	97 家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52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	515	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52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机构设置与职能	5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团体会员名单	517		

第一部分

重要文献